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運輸署

經營公共小巴（非專綫）服務的條件

- 1 持證人須將車輛保養記錄*（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）保存兩年，並須按照運輸署的請求而將此記錄呈交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查閱。公共小巴記錄（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）的定義為：—
 - (a) 如屬在私營車房進行的維修或服務：—
 - (i) 每次維修時由車房提供的詳細維修工作記錄；及
 - (ii) 每次維修時車房用以維修的零件一覽表。
 - (b) 如屬經營者自行或其職員進行的維修或服務：—
 - (i) 由修理技師或監督員填妥及簽署的服務一覽表或維修工作單據，如有者；或
 - (ii) 已完成的維修工作詳情，包括日期、車輛登記號碼、所進行的工作、及負責工作的技師或監督員的姓名及簽署；及
 - (iii) 進行上列 (i) 及 (ii) 維修工作所用的所有零件詳情。
- * 持證人可以中文或英文作此等記錄。
- 2 如在公共小巴內安裝視像廣播系統，持證人須確保車內裝設的每個揚聲器均備有讓乘客容易接觸的「開／關」或「關」掣。
- 3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，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和方式展示司機證。
- 4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，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及方式展示持證人的熱線號碼，以及交通投訴組的熱線號碼及其電郵地址。
- 5 持證人須確保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或之後登記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，均須裝設乘客落車鐘，當乘客按動乘客落車鐘時，會向公共小巴司機發出訊號，指示司機停車讓乘客下車。所裝設的乘客落車鐘必須配備指示燈，當按動乘客落車鐘時燈號會亮著。指示燈須裝於車廂內近司機座位位置。
- 6 持證人須確保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或之後登記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，安裝以下的改善服務設施：
 - (a) 在沿車廂過道的座位的上角（靠過道一邊）安裝扶手；及
 - (b) 在車廂入口位置安裝一級固定的中間梯級（設有防滑表面及顏色對比鮮明的梯級邊），將登上車廂地台的梯級的高度差距減半。該固定的中間梯級須有充足照明。

客運營業證編號: _____

核發日期: _____

運輸署

2017 年 9 月 15 日